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70 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 亿元、2.9 亿元、1.83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近三年该科目具体明细，请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长期资产进行核查并说明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是否相符，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与对外投资的预期收益等情况说明该科目长期高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与可持续性。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814.21 万元、28,967.55 万元、18,296.8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支付现金金额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1	在建工程	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	2,500.91	14,387.54	12,553.55	29,442.0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支付现金金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宁波项目一期工程）				
2	在建工程	冻干第四车间	3,634.42	3,209.28		6,843.70
3	在建工程	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宁波项目二期工程）		906.74	1,937.75	2,844.49
4	在建工程	原料药二车间技改	474.28	1,830.07	360.97	2,665.32
5	在建工程	卡氏瓶灌装生产线	1,165.94	118.06		1,284.00
6	在建工程	原料药精馏项目	324.15	465.12	225.77	1,015.04
7	在建工程	新厂房附属后勤建设项目	733.08	73.80		806.88
8	在建工程	冻干第二车间技改	373.07			373.07
9	在建工程	厂房加层工程	213.00	53.00		266.00
10	在建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153.00	153.00
11	在建工程	其他小额、零星工程	161.96	67.40	598.91	828.27
12	固定资产	外购设备	1,195.92	1,404.32	1,230.30	3,830.54
13	无形资产	宁波土地使用权		5,436.42		5,436.42
14	无形资产	金蝶软件		62.38	12.00	74.38
15	无形资产	排污权		40.65		40.65
16	开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项目支出	387.48	862.77	1,224.56	2,474.81
17	长期待摊费用	产品代理权	650.00	50.00		700.00
		合计	11,814.21	28,967.55	18,296.81	59,078.57

（二）会计师对涉及的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公司的长期资产进行了逐项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1、在建工程项目

（1）获取、审阅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预算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结算决算文件等；

（2）结合预付款项对工程项目的已付款情况进行详细查验；

（3）查验本期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验收文件；

（4）查验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长期借款合同，测算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正确；

（5）现场实地查看在建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或减值迹象；

（6）对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获取募投项目的立项、预算、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文件等，结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核实资金支付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2、固定资产项目

- (1) 获取并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采购合同；
- (2) 抽查与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付款凭证；
- (3) 查验固定资产验收、交付使用文件；
- (4) 查验固定资产产权文件；
- (5) 复核固定资产折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 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监盘，了解其使用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值迹象；

- (7) 结合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科目，对本期新增固定资产进行查验。

3、无形资产项目

- (1) 获取、审阅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采购合同；
- (2) 抽查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会计记录；
- (3) 查验无形资产产权文件；
- (4) 复核无形资产摊销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了解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减值。

4、开发支出项目

(1) 获取、审阅与资本化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预算、合同、研发过程管理文件等资料；

(2) 复核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 (3) 抽查与开发支出相关的付款凭证；
- (4) 结合公司会计政策，查验与开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了解研发项目进度及现状，查验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确认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

5、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 (1) 获取、审阅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2) 抽查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会计记录；
- (3) 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长期资产列报正确，无异常。

（三）会计师对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是否相符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宁波项目一期工程)预算 118,665.00 万元，于 2014 年开始建设，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29,442.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项目一期工程综合楼、质检研发中试车间、室外马路、室外管线附属工程等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523.74 万元，冻干一车间、固体一车间、动力车间等正在进行净化装修和设备安装，职工活动中心土建工程已完成。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2、冻干第四车间项目预算 7,130.41 万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6,843.7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318.09 万元，差额主要系项目所产生的进项税金。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3、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宁波项目二期工程)预算 54,090.00 万元，于 2015 年开始建设，累计支付现金 2,844.49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项目二期工程的宿舍楼等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872.71 万元，其余项目尚在建设中。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4、原料药二车间技改项目预算 2,200.00 万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2,665.32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390.61 万元，差额主要系项目所产生的进项税金。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5、卡氏瓶灌装生产线项目预算 3,500.00 万元，于 2013 年开始建设，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1,284.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2,571.49 万元，差额主要系 2014 年以前支付形成。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6、新厂房附属后勤建设项目预算 2,500 万元，于 2012 年开始建设，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468.59 万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806.88 万元，系支付该项目的工程设备尾款。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7、原料药精馏项目一期预算 640 万元，二期预算 710 万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1,015.04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6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871.70 万元，差额主要系 2014 年以前支付形成。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8、冻干第二车间技改项目预算 600 万元，于 2013 年开始建设，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373.07 万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45.45 万元，差额

主要系 2014 年以前支付形成。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9、厂房加层工程项目预算 250 万元，于 2014 年开始建设，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266.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50.56 万元，差额主要系项目所产生的进项税金。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10、废水处理工程项目预算 510.00 万元，于 2016 年开始建设，累计支付现金 15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130.77 万元，差额主要系项目所产生的进项税金。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11、其他小额、零星工程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828.27 万元，基本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12、外购设备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3,830.54 万元，基本已验收交付使用。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设备造价相符。

13、购置宁波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现金 5,436.42 万元，较实际土地成本 5,819.42 万元少 383.00 万元系预付的土地竞拍保证金，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保证金于竞拍成功后直接抵减土地价款。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成本相符。

14、外购软件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74.38 万元。经核查，付款规模与软件实际成本相符。

15、排污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40.65 万元。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成本相符。

16、资本化研发项目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2,474.81 万元。经核查，付款规模与研发项目进度相符。

17、产品代理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700.00 万元。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协议约定产品代理权金额相符。

（四）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与对外投资的预期收益等情况说明该科目长期高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与可持续性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战略安排，除募投项目外，新增投资了宁波项目、原有车间技改项目和研发投入，该类投资均为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所必需。因投资金额较大，持续时间较长，总体投资支付现金的规模确实超出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对于资金缺口，公司除了使用自有资金储备以外，还通过金融机构融

资、控股股东借款、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等多种形式予以解决。

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报披露,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总额的差额分别为 0.65 亿元、2.43 亿元、1.44 亿元,出现了较大的资金缺口,该资金缺口公司主要通过外部融资解决,因此也加剧了公司的经营负担。

目前,公司宁波一期项目基本已建成,相关车间正在实施 GMP 认证工作,配套落户产品也在按计划实施当中,后续公司将不会对一期项目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宁波双成目前尚未产生效益,预期未来三年子公司宁波双成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其他项目均为原有车间技术改造,已投入生产,相关效益和原有车间不可分割,公司并未单独计量,但相关车间改造计划及竣工决算金额均按公司预算和时间完成,达到了既定目的。

问题二、你公司 2015 年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亚生物”）46%股权,2016 年你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2.7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就该资产减值事项的问询函中称“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医药监管政策原因,几个重要客户的产品按相关政策规定不再委托澳亚生物继续实施外部加工,因此其加工业务营业收入降幅较大,2015 年仅实现经营性净利润 5,117.15 万元,远远低于签署协议时承诺的 1.1 亿元净利润。”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在重要客户流失情况下,仍然预测澳亚生物 2016 年能实现净利润 6,864.66 万元,澳亚生物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023 万元,再次大幅低于预测值,请详细说明 2016 年 3 月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作出的预测依据以及预测结果的合理性,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澳亚生物 46%股权投资在 2015 年底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请评估师与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双成药业 2015 年收购澳亚生物 46%股权,实际支付对价人民币 5.05 亿元,扣除澳亚生物分配的属于双成药业投资前形成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2 万元后,

双成药业账面确认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46,49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成药业持有的澳亚生物 46%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77,313,633.38 元。因澳亚生物 2015 年业绩出现下滑，低于收购前预期，双成药业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澳亚生物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227077 号评估报告，澳亚生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7,500 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双成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澳亚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评估师意见

1、经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复核，自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后，受到两票制、公司重大客户自身突发事件、企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与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偏差，且根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无法在出具报告时准确的对其进行估计。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结论是以 2015 年末为时点，基于历史年度的数据水平对于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充分分析后确定的，评估机构认为站在报告出具日的立场，该预测结果是具有合理性的。

2、杭州澳亚项目三次评估结果差异很大，哪些评估参数发生了变化，依据是什么？

答复：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至今，以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标的共出具了三份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报告文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评估结论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074077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收购	14.68 亿元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227077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10.75 亿元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0036 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4.5 亿元

经核实，三次评估结论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差异很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评估报告的相关假设出现重大变化，企业的销售收入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导致净利润水平变化显著，主要发生变化的参数分析对比如下：

序号	比较参数	2014 年基准日预测数		2015 年基准日预测数		2016 年基准日预测数	
		2015 年	27,417.90	2016 年	21,565.70	2017 年	13,332.00
1	第一年收入预计 (万元)						

2	第二年收入预计 (万元)	2016年	29,444.11	2017年	23,925.85	2018年	14,598.70
3	第三年收入预计 (万元)	2017年	31,799.61	2018年	27,627.61	2019年	15,595.10
4	第四年收入预计 (万元)	2018年	34,343.55	2019年	30,912.69	2020年	16,836.60
5	第五年收入预计 (万元)	2019年	37,091.12	2020年	34,600.91	2021年	18,508.70
6	平均毛利率		48.00%		41.45%		29.05%
7	平均管理费用率		9.17%		9.83%		14.65%
8	平均销售费用率		0.59%		0.80%		1.29%
9	折现率		10.00%		11.20%		11.00%

一、序号 1-5 指标的分析

被评估企业属于药品 CMO 类型企业，主营业务是冻干粉的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相对固定，因此当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大的变化后，会直接导致毛利率的下降。并且企业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对稳定，因此当销售收入下降后该两项指标也会随之变大。综上三次评估中企业的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均来自于销售收入的变动。

对于销售收入的预测评估机构是基于以下考虑后确定的：

1. 出具 2014 年评估报告时，医药市场尚未发生重大改变，评估机构在分析了企业 2012-2014 年的发展水平和当时的现状后认为，自 2012 年以来，随着企业逐步增强机器设备的投入和冻干粉技术的研发，已经建立了一个较为优秀的生产管理团队，使得其在冻干粉加工行业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企业的净利润从 2012 年的 5000 万元稳步上涨至 2013 年的 6500 万元，并在 2014 年一举超过了 1 亿元，从历史数据显示被评估企业在未来是具有再持续发展的可能的。因此在当时的背景下，对企业的盈利预测进行了确认后出具了评估报告。

2. 出具 2015 年评估报告时，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了较大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医药市场发生了一些变化，相关药改政策（包括药品价格改革等）陆续出台后导致药企纷纷观望，而各地地方政府也需要解读文件，同时制定各省可操作性规范，从而影响了客户的开发和报批时间，最终影响了企业当年的销售收入。虽然遭遇了上述调整，但是管理层基于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分析，并结合了企业目前的实际状态（包括经营能力、人员素质、技术精度等），认为上述调整具有暂时性，整个市场会逐步回升，并以此为假设前提，做出了盈利预测。

评估机构对于管理层当时做出的暂时性调整的假设进行了如下分析：

(1) 对于 CMO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做了进一步的调研

根据第三方调研资料，由于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门槛较高，中国进入该行业的时间较晚，因此，目前中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规模还较小。但是，中国凭借人才、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已经日益成为跨国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战略外包目的地。国内药品 CMO 的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138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26 亿元，2012~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84%。



中国CMO市场发展具有如下几项优势：

1) 市场潜力巨大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业务是全球制药行业专业分工不断深化的结果。在过去几年里，几乎所有的跨国制药公司都从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逐步向开放合作业务模式转型，几乎都采取了裁员、关闭研发和生产设施等措施，并不断提高向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采购研发生产服务的比例。阿斯利康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将在5-10 内外包全部原料药的生产；辉瑞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已经将工厂数量从5 年前的93座减少到2008年底的46座，并计划进一步关闭5 座工厂，同时计划在未来2-3 年内将医药定制生产的比例由17%提高到30%。未来五年，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和生产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寻求更加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方式，制药企业将会将更多生产业务外包给专业的药品CMO公司来完成。全球药品CMO市场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预测，2015~2019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将保持15%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同期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而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则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将高于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平均水平。

2) 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

我国历来重视生物医药和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化学药物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包含了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手性拆分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

3) 仿制药陆续专利到期，生产过程向新兴国家转移

由于2013-2020年为专利药到期的高峰期，创新药的专利保护一旦到期，制药企业将不得不面对仿制药的重大冲击，这将促使其将自有生产供应链进行外包以求降低生产成本。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拥有生产成本较低、技术水平提高等因素，发达国家制药企业将会把越来越多的药品CMO业务转移至新兴市场，这将会是促进国内药品CMO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4) 高效药物和ADCs的研发向中国转移

未来4~5年，由于生产、研发成本低，高效药物和ADCs的研发将可能向中国转移，这将成为国内药品CMO市场增长新的驱动因素。

5) 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的试行与逐步放开

2015年11月6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在其官网发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简称MAH制度）是参考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做法，采取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持有药品上市许可的企业可以自行生产，也可将产品委托给具备GMP条件的生产商生产。这一制度模式下，避免了规模化的固定资产投资却同样能获得足够的药品生产规模。该制度将在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区率先进行试点推广，未来逐步完善推广。这项制度的实施将会是CMO行业的一大利好。

6)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及人力资源丰富等诸多优势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需要基础化学品和精细化学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学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

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化工行业的产业链比较完整，使得我国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低，精细化工可以得到国内充足和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

我国人力资源丰富，拥有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精细化工在某些领域的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国内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

根据专业机构预计，2020年国内药品CMO的市场将达到约530亿元规模。2015~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全球医药行业，而中国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速度又高于全球水平，因此中国在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会。

从当时第三方行业研究数据显示，未来被评估企业所处的行业仍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

(2) 对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行了进一步分析

根据对企业的调研，企业有如下核心竞争力：

1) 高效率低成本加工的核心技术优势

杭州澳亚利用其在冻干粉针生产工艺上的经验与技术，通过生产线布局的合理优化与自主设计定制的自动化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在各个生产环节的切换时间，增强了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使其能够满足客户大批量的出货需求与品质需求。另外，杭州澳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由单机自动化发展为车间自动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人力成本、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损耗，最终形成了杭州澳亚独有的规模化、低成本、符合GMP要求地生产冻干粉针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

2) 全国领先的冻干工艺实验室

杭州澳亚建设了符合FDA和CFDA标准的冻干工艺实验室，通过仪器测量、挑战性实验取得时间更短、工艺更优的冻干曲线，从而改善产品的质量指标，缩短冻干时间，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加工成本。实验室的主要研究包括从QbD理念设计冻干工艺（曲线），控制晶体结构对冻干工艺的影响；利用MDSC仪器对制品温度进行前期研究以确定临界值温度，科学验证冻干曲线；保证产品晶体的均一性、改善产品外观，最终增加产品得率，完成冻干工艺从实验室到商业生产转移。

3) 领先的质量管控体系

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杭州澳亚采用培养基灌装实验，通过测试生产线最长允许运行时间、生产线运行速度及设置、关键区域内最多容纳人数、干扰设计、环境监测及取样操作等一系列控制措施保证培养基模拟灌装代表性、有效性以及可追溯性，最终结果真正体现整体的无菌保证水平。另外，杭州澳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SAP-ERP系统进行二次开发，以保证产品质量数据的可追溯性、准确性以及有效性。

自2012年以来，企业正是基于上述核心优势，逐步增强机器设备的投入和冻干粉技术的研发，建立了一个较为优秀的生产管理团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使得其在冻干粉加工行业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企业的净利润从2012年的5000万元稳步上涨至2013年的6500万元，并在2014年一举超过了1亿元，从历史数据显示被评估企业在未来是具有再持续发展的可能的。

2015年企业经历了股东的变更，但由于经营团队并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其核心竞争力相对前三年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虽然2015年遭遇了市场因素导致收入下降到了2013年的水平，但在当时管理层预计企业的下滑是暂时，当市场复苏后其应该能够凭借自身优势在第一时间恢复。

(3) 对管理层提供的收入预测进一步分析

1) 从管理层提供的收入预测看，2016年收入预测中受托加工业务预测客户基本都为企业的常年客户，占比超过75%，其订单数量也是根据往年水平结合当年实际情况进行的判断，受托加工业务并没有出现明显的上涨趋势，具有一定的稳健性。

2) 其次由于市场行情不断地发生变化，企业对于自身的战略目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想从原来主要进行受托加工业务发展为自有产品和受托加工业务并举的格局，管理层在充分考虑了新进股东双成药业的协同效应后，对于两项自有产品进行了的估计，分别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规格：42.3mg/40mg）和注射用核糖核III（规格：10mg）。其中注射用核糖核III全国仅两家企业拥有批文，而另一家企业多年未进行市场销售活动，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核糖核III（规格：10mg）是实质意义上的独家品种。而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也具有特有的产品优势，作为消化类首选用药之一品种，在全国一、二、三级医院的临床广

泛使用。基于广西、宁夏、湖北、黑龙江、河北、山东、四川、青海经、江苏10省的市场容量，且企业的项目也曾获得“科学进步一等奖项”和“发明专利证书”等荣誉和权益，具有较为良好的竞争优势。企业的销售团队正是基于上述产品优势判断两个产品的销量分别是150万瓶和1600万瓶，相对往年有较大的提高。

评估机构综合上述三点分析后认为：在2016年初出具评估报告时，整个CMO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潜力，企业自身相对于前三年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在行业内仍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并且管理层在2015年双成药业作为第二大股东对企业进行了投资的前提下，预计未来能够通过协同效应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经营逐步回升具有一定的可信度，预计企业能够通过经营层的努力完成其提供的盈利预测。因此评估机构在出具评估报告时认为企业在2015年发生的业务下滑具有暂时性。

3. 出具2016年评估报告时，受到两票制、公司重大客户自身突发事件、企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了进一步的下滑。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重大客户自身突发事件影响

公司重大客户之一复旦复华在 2016 年年中爆出了重大涉税案件，涉及的产品即委托澳亚加工的谷胱甘肽，事件发生后对该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虽然目前暂告一段落，但也极大影响了当年的加工量，导致全年销售收入与年初预估数差异较大。

（2）两票制的影响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国家发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26 号文，拉开了“两票制”政策推行的序幕，文件明确要求 8 个省份试点医药流通领域的“两票制”政策。由于该政策从根本上制约了医药行业原有的销售渠道，为适应该政策的落地，各地药企都不同程度的调整了自己 2016 年的销售量，处于观望状态。而被评估单位的常年合作伙伴如沈阳新马、山东绿叶等也同样调整了生产订单，进而减少了企业委托加工收入。

（3）企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影响

受到上述政策影响，企业在新客户的开拓上也遇到了瓶颈，主要体现在新客户在大环境下希望能够得到更低的加工费，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愿意

在现在降低加工价格去主动出击争取新的低端客户。根据和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如果降低价格换来的订单虽然可以多出利润，但牺牲的是工作效率，员工的积极性，是过度疲劳之后可能降低的产品质量。因此企业并没有在 2016 年进行价格战确保更多的经营利润，而选择的一种谨慎的经营策略。

（4）上市公司协同预期受到市场因素未能实现

2015年海南双成通过并购成为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上市公司预计会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预计在依靠海南双成销售渠道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自有产品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和核糖核酸III（独家销售产品）的销量会有很大的增长。但是最终由于招标政策变化较大（泮托拉唑钠公司重点参标地区如黑龙江、河北、四川、江苏等省2016年由于其省情原因并未完成招标工作）以及市场培育工作未达到预期等原因，上述产品均没有实现预期销售。

综上所述，受到政策的影响，企业近三年的经营业绩逐年下降，三年的盈利预测水平也逐年下降。评估机构根据出具报告时的市场状况对于企业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分析后认为，管理层制定盈利预测在当时具有合理性。并以此为假设前提进行了估值。

2、序号 6 指标分析

三次评估均采用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经过数据比对，2015 年的折现率为 11.2%，为三年最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开始整个医药市场出现了较多的政策性变动，而被评估企业属于加工行业，产品受上游影响较大，在政策不明朗的情况下，其经营的风险较大，因此评估时考虑相对于 2014 年增加了 1%的个别因素风险，从而影响了最终的折现率。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对评估机构的资质和独立性，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客观性，评估专家工作结果和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评估专家所使用的重要假设和方法，以及这些假设和方法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了复核，未发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工作及结果存在不当之处。依据该评估结果，双成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澳亚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

问题三、你公司管理人员由 2015 年底的 82 人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84 人，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由 2015 年的 1,285 万增长至 2016 年的 2,174 万，你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7.16%，管理费用中水电费同比上升 154.52%。请说明上述费用变化的原因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水电费变动原因

双成药业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披露的管理人员由 2015 年底的 82 人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84 人仅为双成药业主管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未包含一般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员。

双成药业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2,174.06 万元，较 2015 年度 1,285.02 万元增长 69.18%，原因主要系因生产不饱和导致部分车间停产检修，检修期间相应车间生产人员及 QC 人员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双成药业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水电费 441.55 万元，较 2015 年度 173.48 万元增长 154.52%，原因主要系因生产不饱和导致部分车间停产检修，检修期间相应车间的水电费等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第三章/第九条/（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根据本规定及实务判断，本公司停产的原因既不属于季节性停产停工，也不属于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而阶段性停工，而是因为经营管理和市场需求方面的因素而进行的停产，因此，本公司将停产期间的相应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以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水电费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1、对公司生产及销售负责人、车间工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生产不饱和导致停产检修情况；

2、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获取主要产品的生产记录与销售记录，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及招投标等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情况，了解本期生产情况，并与

上年度生产与销售情况进行对比；

- 3、获取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与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对；
- 4、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工资及工资性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情况；
- 5、获取、检查各车间水电耗用情况；
- 6、检查水电费的计提、分配与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水电费变动情况属实，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问题四、请你公司结合新药品研发情况说明除了受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影响外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研发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国际化战略规划，公司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新型仿制药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的研发策略是主要研发品种优先在欧盟和美国申报注册，同时谋求在中国申报注册，因此使得近年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根据公司年度报告，除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外，公司近三年累计在研的项目约 20 余项，累计研发投入 9,147.83 万元（含资本化投入和费用化投入），其中：2014 年度研发投入 1,068.15 万元、2015 年度研发投入 3,473.92 万元、2016 年度研发投入 4,605.76 万元。由于研发项目周期较长、风险较大，本公司特制定了较为全面完善的会计政策，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恰当的划分为资本化阶段和费用化阶段并以此进行会计核算。每报表期末，公司组织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对所有研发项目定期评估，并结合药品审评政策和项目评估结果综合判断在研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性。对于评估结果显示风险较大的在研项目，公司按内控流程的规定申请核销计入当期损失。

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增长 225.23%、32.58%，主要原因系公司立项研发项目增加、部分核心项目进入研发进度中末期相应支出增加所致。近三年以来，公司主要研发投入明细和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进度说明
*****原料药及制剂(工艺优化)	2,918,037.69	9,033,738.56	7,940,833.07	已获取意大利药品管理局颁发的上市许可证
*****平片	1,569,738.28	942,635.58	7,829,605.38	注册申报资料材料已完成，注册申请 2017 年 4 月末已

				通过 FDA 完整性审核
*****原料药及制剂	1,442,094.89	3,270,759.69	4,731,141.08	由于监管政策变化,继续申报生产获批可能性极低,本期已核销
*****偶联物	-	-	3,232,576.36	尚处于研究阶段
*****原料药及制剂	893,938.17	2,015,109.56	2,730,479.52	由于监管政策变化,不再继续申报生产,本期已核销
***** (结合型)	-	1,077,429.61	2,663,976.68	尚处于研究阶段
注射用***** (工艺优化)	75,482.33	1,401,292.15	2,651,136.94	正进行工艺放大、药学研究准备阶段
*****原料药及制剂	1,169,543.34	11,858,166.39	2,225,665.72	已向美国 FDA 申报生产批件
*****冻干粉针	-	-	2,000,000.00	研究阶段完成,但合成工艺尚不成熟,仍待继续研究。
*****片剂	-	-	2,000,000.00	研究方案尚在完善中,用于申报临床的申请已提交国家药监局。
*****片剂	-	-	2,000,000.00	原料药部分研究已完成,制剂部分尚在研究中,于2016年5月获得临床批件,但按新规正在准备临床批件补充研究。
合计	8,068,834.70	29,599,131.54	40,005,414.75	
占当年总体研发投入的比例	75.54%	85.20%	86.86%	

问题五、请你公司结合医药行业销售市场的变化、公司营销模式的调整方式具体说明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同比增长 175.18%的原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7%增加到 2016 年的 24%的原因。

公司回复: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不断深入,制药企业以招商代理模式为主的营销模式必然逐步淡出市场,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加销售服务外包的营销新模式必将占领药品销售的主导地位。

2016 年度,公司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1,903.99 万元,主要是营销模式转变后增加的市场开发、市场推广以及市场调研等费用。相应地,2016 年度,由于部分市场营销模式的变更,公司对该区域终端的销售结算价格也同比提高,该类区域同等销售数量也增加了销售收入 19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934.36 万元,但整体销售收入由

于销量下滑而较上年度降低 8,583.56 万元，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7%增加到 2016 年的 24%。

问题六、你公司与 Austar Pharma,LLC（以下简称“Austar”）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药品开发合作协议，2017 年 3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药品开发协议 S001 及补充协议（普瑞巴林项目）、药品开发协议 S003（盐酸吡格列酮项目）所对应的开发药品的所有权转让给你公司关联方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守正”）。至 2017 年 3 月项目转让之日，公司累计已支付开发费用 107.8 万美元，“普瑞巴林胶囊”项目和“盐酸吡格列酮片”项目已完成工艺合成，正在进行放大试验，尚处于开发初级阶段。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开发情况与委托开发具体协议说明将开发费用一直作为预付款项列账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你公司其他预付款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预付 Austar 开发费用作为预付款项列账的原因与合理性

截至项目转让之日，双成药业累计已支付开发协议“S001”及补充协议及开发协议“S003”所述“普瑞巴林项目”和“盐酸吡格列酮片”开发费 107.8 万美元，但 Austar 尚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并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申报生产，根据协议约定，“如因乙方（Austar）技术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美国上市许可，乙方应退还甲方（双成药业）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或将已付资金转为其他合作项目资金”，因此合作双方认为该款项尚不具备结算条件，故作为预付款项列账。

另外，双成药业 2014 年与 SalusPharma LLC 签订盐酸雷洛昔芬片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进行研发并申报美国 FDA，根据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或者专利评估失误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注册申报、生物不等效或注册申报后被美国退审或不予以批准，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双成药业 2014 年按照合同约定，向 SalusPharma LLC 支付首付款 28.50 万美元，2015 年因研发失败双方协商终止研发，SalusPharma LLC 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成药业共收到退回款项 20.50 万美元，尚有 8 万美元未退回。

(二)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审阅了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合同，查验了相关会计记录，对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委托方 Austar 确认了双成药业该项债权的存在和金额。

会计师认为，委外技术开发项目开发周期长，合作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已明确约定了全额退款，列示在预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除预付 Austar 技术开发款项外，近三年预付款项列示的大额委外技术开发款项情况

除预付 Austar 技术开发款项外，近三年预付款项列示的大额委外技术开发款项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SalusPharmaLLC	174.39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6.61		
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74.00	774.00	

1、委托 SalusPharmaLLC 技术开发情况见问题 6（一）回复所述。

2、双成药业 2011 年至 2012 年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昂博”）签订了生长抑素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亮丙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奥曲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曲普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特立帕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格雷默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利拉鲁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等七个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额共计 270 万美元，委托其进行原料药工艺研发开发及验证，并将工艺转移给双成药业。根据合同约定，“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注：第二条约定为“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将归还甲方已付款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长抑素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亮丙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奥曲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曲普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特立帕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等五个项目已完成工艺交接，达到结算条件，预付款项业已结转；格雷默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利拉鲁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等两个项目尚未完成工艺交接，未达到结算条件，已支付的技术开发款 376.61 万元列示于预付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格雷默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利拉鲁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等两个项目已完成工艺交接，预付款项已予结转。

3、双成药业 2014 年至 2015 年与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德康”)签订了溴地斯的明和溴地斯的明片剂合同、匹杉琼及匹杉琼冻干粉针合同、阿普斯特及阿普斯特片剂合同、沃替西汀及沃替西汀片剂合同等四个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额总计 2,080 万元,委托其进行研发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根据合同约定,第一期技术开发款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或 40%”,另外,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经甲方同意,乙方也可以用同等类型的项目更换”。

双成药业 2014 年预付北京润德康技术开发款 174 万元,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溴地斯的明和溴地斯的明片剂项目 30%首期款;2015 年预付北京润德康技术开发款项 600 万元,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其余三个项目 40%首期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润德康尚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并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会计师对该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委托方确认了双成药业该项债权的存在和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成药业累计支付北京润德康技术开发款项 774 万元,由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政策变动原因,委托方按原政策提交的研发成果可能无法顺利通过评审,双成药业业务部门正在积极协调要求委托方对公司进行补偿或按合同约定更换同等类型的研发项目,但截至年报公告日尚未得到对方明确答复。基于谨慎,双成药业已于 2016 年将 774 万元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

二、该委托开发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一定风险,请说明 2017 年 3 月将上述项目平价转让给宁波守正的原因,该笔交易是否基于双方的关联关系才产生,请说明此次交易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2017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守正签订协议,将药品开发协议 S001 及补充协议(普瑞巴林项目)、药品开发协议 S003(盐酸吡格列酮项目)所对应的开发药品的所有权转让给宁波守正守正,本公司相应应收 Austar 的债权全部由宁波守正承接并承担偿还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转让日,协议约定的转让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公司和 Austar 签署的协议,尚未达到结算核销的条件,因此对该笔债权债务协议双方均已确认。转让时,该类项目处于研发的前期阶段,后期还需较大投入,并需等待较长的周期,

根据研发人员评估，这个阶段的研究项目无法使用合理方法确定其价值，且委托方并未向本公司交付研究成果，对于本公司而言就是一笔债权，本公司转让给宁波守正的交易实质上是转让债权，确保公司资金回流同时减少损失，因此平价转让在转让时点是公允的。另外，宁波守正是专业的药物研究机构，配备了较强的研发团队，根据其业务经营能力其能较好的和 Austar 进行充分市场对接，更有利于该等项目的开展，因此该项目由宁波守正实施更为恰当，并非由于双方是关联关系而达成的该笔交易。

问题七、你公司将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冻干制剂项目和依替巴肽原料药及冻干制剂项目多年形成的开发支出费用 4,543 万计入 2016 年度损益。

(1) 请说明你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何种条件下确认为开发支出，开发支出在何种条件下转为损益，你公司会计政策对此未予明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从何时在何种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开始列入开发支出，在何种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你公司决定将开发支出计入 2016 年度损益，请说明满足该条件的具体时点，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是否遵循了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条件

双成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对与研发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均对研发项目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时点和条件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原会计政策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p>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p> <p>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p>

原会计政策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p>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多肽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p>	<p>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p>
<p>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p>(2)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p>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p>(2)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药品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原会计政策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非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获取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 无需获得临床批件 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 完成工艺交接 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双成药业与研发相关的会计政策已明确了研发项目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时点和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医药行业的一般惯例。

(三) 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及转入 2016 年度损益的条件和时点

1、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的条件和时点

艾塞那肽主要适用于 2 型糖尿病的治疗，双成药业于 2006 年 3 月就该项目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2009 年 9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临床试验（批件号 2009L09967），自获得临床批件后开始资本化；依替巴肽主要用于急性冠脉综合症的治疗，双成药业于 2005 年将该项目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于 2008 年 7 月获得编号为 2008L03800 的临床批件，自获得临床批件后，开始资本化。

2、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转入 2016 年度损益的条件和时点

根据国家药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双成药业原拟申报的艾塞那肽冻干制剂、依替巴肽冻干制剂为原研未进口的改剂型制剂，按新化药注册分类为新药 2 类。根据新政策，国家药监局对新 2 类的申报要求大大提高，要求和原研剂型比较是“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同时，根据现行药品审批审评政策，对新药和仿制药进行了重新定义，提出“根据物质基础的原创性和新颖性，将新药分为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该规定将仿制药的仿制方向由现行的“仿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调整为“仿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

据此，双成药业研发部门判断，以现有该品种的比较研究数据看，艾塞那肽冻干制剂的优势同原研剂型比较难以显现，如继续按该剂型进行申报则不被批准的可能性极大。因此，经慎重研究，决定放弃该品种的冻干剂型的注册申报，转而对与该品种按原研药相同剂型即艾塞那肽注射液（多剂量型）进行研究开发。

对于依替巴肽项目，该申报品种与原研药剂型不同，从该品种已完成的比较研究数据看，虽然依替巴肽冻干制剂具有稳定性好、贮存温度宽泛的优势，但其在临床疗效和使用上的比较优势仍难以显现。因此，即便公司继续申报生产，但顺利获批的可能性极小。

基于国家药监局政策变化原因，双成药业在 2016 年底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了审慎评估，根据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已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应计入当期损益，故双成药业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已经发生的开发支出予以核销，计入 2016 年度损益。该事项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及核销并转入损益的条件和时点进行了逐项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审阅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审批文件；
- 2、获取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的临床批件，复核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 3、与公司管理层及研发部门沟通，了解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研发进度；
- 4、获取、审阅公司关于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核销的理由及依据；
- 5、获取、审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核销的决议文件；
- 6、查询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其核销的条件和时点是否充分、合理。

会计师认为，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及核销并转入损益的条件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其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也遵循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

问题八、你公司 2010-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 30-70，2015 与 2016 年下滑至 15 与 5。

一、请列示对比近三年信用政策，说明“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的信用政策是否有较大改变；

公司回复：公司近三年的信用政策并无大的变化，实际经营中仍严格按照公

司制度实施。公司 2010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 30-70，2015 与 2016 年下滑至 15 与 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销模式由于市场变化在持续性的进行调整，原招商代理模式逐步调整为专业化学术化推广和销售服务外包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部分区域在同等销量的前提下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等均呈现较大增长，销售收入增长是因为部分区域营销模式调整导致的结算价格上调，销售费用增长是因为相应区域的市场推广费用由于营销模式调整大幅增加造成。在该部分区域销售政策的影响下。除了原有的几个大客户继续实施赊销政策外，新增加的具备国有大型配送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由于账期原因也给予了一定的赊销额度，从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公司的赊销额度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期间严格限定在 3-6 个月以内，较好的控制了回款风险。

近三年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请见下表：

报告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万元）	314.09	2,798.78	2,643.6
基本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的基础上，对信誉度较好的，连续几年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	公司营销方式改变，对于国有背景的大型商业配送公司，给予相应信用额度。

二、请列示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1	客户 C	28,995,478.97	2,958,482.79	非关联方
2	客户 A	317,948.72	72,000.00	非关联方
3	客户 B	159,654.72	63,720.00	非关联方
4	客户 D	261,155.57	20,792.00	非关联方
5	客户 I	538,290.60	12,8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30,272,528.58	3,127,794.79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1	客户 C	38,326,858.11	16,303,904.01	非关联方
2	客户 J	14,324,786.36	5,750,000.00	非关联方
3	客户 K	11,712,649.45	3,450,000.00	非关联方
4	客户 L	6,150,769.26	1,248,193.02	非关联方
5	客户 M	4,485,846.17	893,4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75,000,909.35	27,645,497.03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1	客户 C	12,942,310.07	7,635,784.16	非关联方
2	客户 E	4,290,858.10	3,743,424.00	非关联方
3	客户 F	2,567,008.55	2,363,400.00	非关联方
4	客户 G	1,450,000.00	1,696,500.00	非关联方
5	客户 H	1,651,897.44	1,474,512.00	非关联方
	合计	22,902,074.16	16,913,620.16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近三年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逐项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 1、收集行业资料，了解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 2、分析、判断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3、对公司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流程，测试、评价公司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 4、检查报告期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重要内部及外部证据，包括销售计划、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货运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将销售部门的台账记录与财务部门的明细账进行核对，实施收入的细节测试与截止测试；
- 5、对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进行勾稽核对及分析性复核；
- 6、对前 5 大销售客户交易金额以及欠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回函结果未见

异常；

7、检查期后回款及期后退货情况，未见异常。

会计师认为，公司近三年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真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列报正确。

问题九、2013 年到 2015 年，你公司预付款项由 0.23 亿增长至 1.06 亿元，2016 年下降至 0.2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情况详细说明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与波动较大的原因，请详细列示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预付金额，说明向上述对象产生预付款的原因与预付的必要性，说明上述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与波动较大的原因

双成药业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预付款项由 0.23 亿增长至 1.06 亿元，主要原因为预付宁波项目工程和设备款及预付委外技术开发款项。

双成药业 2016 年预付款项下降至 0.2 亿元，主要原因为：

- 1、预付工程和设备款于 2016 年达到结算条件，已结转至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 2、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的预付款项的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海南泰格尔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1,840.00	401,840.00	-
南京珀尔菲克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款	351,000.00	234,000.00	117,000.00
深圳市埃尔动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32,500.00	-	332,500.00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0,100.00	170,100.00	-
南京鑫长江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8,600.00	-	118,600.00
张家港市恒大离心机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0,200.00	110,200.00	-
海南盛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89,830.00	89,830.00	-
阳江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79,000.00	79,000.00	-
海口鑫千金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78,027.00	40,188.00	37,839.00

海南鸿萃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050.00	12,000.00	63,050.00
广东高村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000.00	62,000.00	-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600.00	54,600.00	-
北京中科同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48,900.00	48,900.00	-
浙江海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45,299.14	-	45,299.14
上海宇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495.00	23,570.00	16,925.00
长沙安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00.00	25,000.00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200.00	23,200.00	-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000.00	17,000.00	-
李金祥	工程款	13,000.00	13,000.00	-
海南九峰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000.00	-	12,000.00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800.00	10,800.00	-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500.00	-	6,500.00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工程设备款	4,200.00	-	4,200.00
瑞米(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999,658.12	999,658.12	-
上海拓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992,102.56	992,102.56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827,986.40	-	827,986.40
慈溪市南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4,995.00	-	54,995.00
杭州裕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5,000.00	165,000.00	-
宁波天胜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45,111.80	145,111.80	-
北京京广艺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32,000.00	132,000.00	-
乐嘉文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9,450.00	59,450.00	-
奥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7,360.00	-	37,360.00
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5,080.00	55,080.00	-
宁波鼎皓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3,054.00	-	53,054.00
宁波茹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3,500.00	43,500.00	-

融资租赁预提进项税	工程设备款(融资租赁预提进项税)	193,575.32	193,575.32	-
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6,400.00	26,400.00	-
宁波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2,000.00	22,000.00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7,698.00	17,698.00	-
济南冠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7,100.00	17,100.00	-
上海金日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5,000.00	15,000.00	-
南京珀尔菲克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7,500.00	7,500.00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805.00	5,805.00	-
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321.00	5,321.00	-
山东博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300.00	3,300.00	-
宁波伟立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053.00	3,053.00	-
杭州诺鑫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800.00	-	2,800.00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750.00	-	2,750.00
上海科太粉碎设备厂	工程设备款	2,600.00	2,600.00	-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799.00	1,799.00	-
上海拓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50,769.23	1,750,769.2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7,008.55	147,008.55	
合计		7,958,918.12	6,226,059.58	1,732,858.54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于预付款项性质不同，预付款项性质为设备款或工程款，且在未来将形成长期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列报，因此根据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提示将属于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列报为非流动资产项目。

(二) 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预付金额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预付的原因	预付的必要性	与公司关系
Rieckermann GmbH	14,851,555.2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宁波项目建设所需	非关联方
AUSTARPHARMA,LLC	10,757,202.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委托技术开发款项	项目研发所需	非关联方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1,126.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在建项目所需	非关联方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5,000.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在建项目所需	非关联方
福建朗创药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产品代理权	生产经营所需	非关联方
合计	47,354,883.20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预付的原因	预付的必要性	与公司关系
Rieckermann GmbH	26,677,952.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宁波项目建设所需	非关联方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3,580,000.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在建项目所需	非关联方
AUSTARPHARMA,LLC	11,415,748.8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委托技术开发款项	项目研发所需	非关联方
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740,000.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委托技术开发款项	项目研发所需	非关联方
福建朗创药业有限公司	7,246,725.48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货款	生产经营所需	非关联方
合计	66,660,426.28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预付的原因	预付的必要性	与公司关系
福建朗创药业有限公司	9,284,662.19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货款	生产经营所需	非关联方
AUSTARPHARMA,LLC	6,992,496.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委托技术开发款项	项目研发所需	非关联方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预付的原因	预付的必要性	与公司关系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材料款	生产经营所需	非关联方
海口永一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2,069.28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材料款	生产经营所需	非关联方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308,179.69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场地费	生产经营所需	非关联方
合计	18,207,407.16			

(三)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预付金额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审阅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2、对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和结算时间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
- 3、结合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对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情况进行查验；
- 4、结合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对预付委外技术开发款项进行查验；
- 5、抽查与预付款项相关的付款凭证；
- 6、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实施函证程序，回函未见异常；
- 7、查验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未见异常。

会计师认为，公司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预付金额列报正确。

问题十、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为 1,132.5 万元。

一、请说明该款项不再归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关，信用度高，到期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可能性极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的确定依据，归类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属于披露格式的变动。不涉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该笔款项 2014 年产生，请说明具体到期时间，目前账龄为 1-3 年的原

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 1,132.5 万元到期时间、减值测试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

双成药业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分别 2014 年、2015 年支付给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一期 227 亩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 1,135.00 万元（每亩 5 万元），二期 108 亩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 540.00 万元（每亩 5 万元）及文明施工保证金 1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书（新区投协【2014】24 号、新区投协【2014】27 号）约定，“当乙方（双成药业）按协议约定时间内一期项目开工建设的（以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完成主体建筑工程桩基或基础施工为准），返还 50%的项目保证金，在约定时间内一期项目投产并形成经营性税收的（企业投产并缴纳增值税），返还 50%的项目保证金”，一期项目 50%的保证金已于 2015 年返还（应返还 567.50 万元，实际返还 552.50 万元，差额 15 万元系 6 亩施工道路保证金尚未返还）。宁波双成目前处于建设期，一期土地后续的 50%的保证金和二期土地的保证金合计 1,132.50 万元将在产生经营性税收和开工面积达到要求后返还。

因该项保证金金额较大，双成药业对其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考虑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系政府机构，信用等级较高，且宁波项目目前按计划开展，到期不能退回的可能性小，故该项保证金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进行了核查，获取、审阅了与宁波一期项目、宁波二期项目土地开发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相关的投资协议书，并对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支付及返还条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检查了土地保证金支付及返还凭证，以确认是否符合投资协议书约定；实地查看在建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对期末土地保证金进行函证，回函结果无异常。

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土地

开发项目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期末余额列报正确，预期不能退回的可能性小，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适。

问题十一、2016 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424 万元，其中原材料 1,277.84 万元，药品库存量相比于期初增加 2.61%，存货中库存商品相比期初增加 12.79%，年报中称你公司部分品种因招标政策变化导致价格有一定下降。

(1) 请说明存货中原材料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2) 请说明库存量与库存商品增长率有较大差异的原因；

(3) 请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存货中原材料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库龄较短，基本全部为 2016 年下半年陆续采购，其账面价值为市场价值，并未出现持续性下跌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二) 库存量与库存商品增长率有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库存量与库存商品增长率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新拓展的医疗器械业务增加期末库存 220.85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库存量与库存商品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量变动比例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变动比率
	库存量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库存量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双成药业-药品	520.52	488.25	507.27	633.19	2.61%	-22.89%
维乐药业-药品		17.39		10.95		58.81%
维乐药业-医疗器械		220.85				
合计	520.52	726.49	507.27	644.14	2.61%	12.78%

(三)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双成药业期末库存商品均为持有待售的产成品，且无合同约定，故以期末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期末存货变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列报正确，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问题十二、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500 万元，现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5%，请详细说明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运转情况、2017 年的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你公司借款的具体到期时间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运资金运转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为 1.15 亿元，流动负债 1.72 亿元，短期内公司的现金尚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近一年多以来，公司销售受到市场及政策影响出现下滑，导致公司经营收现能力下降，使公司的资金偿付能力受限，特别是公司的长期负债尚需控股股东资金支持。鉴于该种局面，公司管理层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努力寻找新的业务来源以加强自身造血能力。

（二）2017 年的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2017 年年初，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借入 2.2 亿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其中 1.7 亿元用于偿还平安银行到期并购贷款，1,150 万元用于偿还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用于偿还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850 万元用于宁波新厂建设。截止目前，公司向双成投资借入的 2.2 亿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已偿还 1 亿元。公司现有营运资金能够满足自身需求，且向大股东借款的 1.2 亿元可以适当延期，公司并无较大即期债务偿还压力。根据公司安排，目前尚无其他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三）借款的具体到期时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利率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应对措施
浦发银行海口分行	双成药业	4.7850%	2016-6-30	2017-6-3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双成药业	5.7000%	2016-6-6	2017-7-15	19,300,000.00	自有资金 陆续还款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利率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应对措施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双成药业	5.7000%	2016-6-6	2019-6-6	69,200,000.00	自有资金 陆续还款
双成投资	双成药业	无偿提供	2017-1-4	2018-6-30	80,000,000.00	8000万已 经延期
双成投资	双成药业	无偿提供	2017-2-10	2017-12-31	30,000,000.00	可以延期 还款
双成投资	宁波双成	无偿提供	2017-1-16	2018-1-15	10,000,000.00	可以延期 还款
平安融资租赁	宁波双成	4.5369%			11,044,102.13	宁波增资 款
平安售回回租	宁波双成	4.6808%			12,268,867.92	宁波增资 款
建设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双成	4.9000%	2015-12-29	2023-12-28	197,000,000.00	投入生产 后自由现 金流
	合计				438,812,970.05	

(四)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阶段产品销售受市场和政策影响出现下滑，经营业绩亏损，但经营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虽然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不大但长期偿债能力不足，存在一定经营风险。针对该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也采取了必要措施，特别是控股股东双成投资能够为双成药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确保双成药业生产经营平稳发展。

问题十三、公司毛利率 2010-2012 在 70%以上，2013-2014 下降为 65%左右，2015-2016 进一步下降为 55%与 51%，请列示近三年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统计表，请量化分析说明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

1、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品种一	28.13	23.77	27.17
品种二	19.15	17.45	17.64
品种三	1.71	1.71	1.28

注：以上销售单价为不含税金额，2016 年品种一平均单价超过 2015 年系执行公司新的营销模式的区域扩大，新营销模式下的区域结算价格提高，但同时相应区域终端的营销费用也同时增加。

2、近三年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g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品种一	氨基酸	13.42	13.27	13.29
品种二	生长抑素	1,538.46	1,538.46	1,536.33
品种二	盐酸克林霉素	0.78	1.20	1.01

注：以上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金额，公司多肽类产品价格平稳，普药类产品价格上涨较快。

(二) 近三年毛利率下降原因的量化分析

公司近三年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0,448,522.77	230,191,598.92	144,077,101.93
主营业务成本	55,783,521.18	102,000,231.07	69,582,910.17
毛利率	65.23%	55.69%	51.7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65.23%、55.69%、51.70%，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成本提高双重因素影响。特别公司主要产品品种一，其毛利率自 2014 年的 87.80% 下降至 2016 年的 84.36%，累计下降 3.44 个百分点，其中：售价下降 3.41%，成本上升 23.91%；售价下降系竞争对手增加，成本上升是由于工艺标准提升及人工费用增加和产量不足导致分摊固定成本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三)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列报正确，近三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和成本上升两重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问题十四、请说明你公司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产生的

时间，该股利是否对其他大股东发放，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的前提下，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其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产生的时间及发放情况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双成药业与浙江巨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成药业以 5.05 亿元受让澳亚生物 46%股权，同时协议约定，“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杭州澳亚于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和应付股利均归双成药业所有，亏损（如有）也由双成药业承担”。

根据澳亚生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截止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澳亚生物未分配利润 8,700 万元，双成药业按持股比例享受的收购前形成的股利为 4,002 万元，

澳亚生物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股利 1,7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支付股利 650 万元、2017 年 3 月 7 日支付股利 460 万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双成药业应收澳亚生物股利余额为 1,192 万元。

该股利不存在对其他大股东发放的情况。

（二）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的前提下，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其判断依据

因澳亚生物业绩未达预期，双成药业于 2016 年底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大额减值，但目前澳亚生物仍处于盈利状态，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预计其有能力偿还剩余应付股利，故该项股利不存在减值情况。根据了解，目前澳亚生物短期有新建中试车间的计划，经营资金优先用于满足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后续根据其资金安排会陆续支付剩余应付股利。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虽未达预期，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尚处于盈利状态，该项应收股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